汨罗市财政局
汨罗市林业局 文件

汨财发〔2025〕6 号

汨罗市财政局　　汨罗市林业局
关于下达2024年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专项资金(生态护林员管护补助和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的通知》(湘财预〔2024〕15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三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市县部分)的通知》(湘财预〔2025〕8号)、《湖南省森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资环[2024]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2024年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予以分解下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偿范围、面积、标准和金额

我市2024年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补偿范围为非国有的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其中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非国有省级公益林、非国有天然商品林补偿面积分别为194814.4亩、33639.4亩、66312亩。补偿标准为：非国有的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均为16元/亩。按此标准计算本次共发放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4716252.8元，其中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资金3117030.4元，非国有省级公益林资金538230.4元，非国有天然商品林资金1060992元。各镇补助面积和补偿资金详见附表一。

二、非国有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受益主体及相关规定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补偿对象为森林资源所有者或经营者。一是集体统一经营的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天然商品林，将补偿资金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二是林农个人经营的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天然商品林，直接发放到农户。三是流转经营的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天然商品林，补偿资金按流转合同约定进行发放；流转合同没有约定的，签订补充协议后按补充协议进行发放。四是存在林权纠纷的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天然商品林，经济补偿按纠纷方共同确定的管护方案和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发放。五是受益主体发生变化的，相关村民委员会应按照有关程序予以公示，公示完成后将相关请示及佐证材料经镇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出现下列情况的，补偿资金原则上不予支持，对已取得资金的，将依法依规按渠道要求退回或收回。退回或收回的资金专项用于全省公益林、天然林保护管理工作。一是因林权纠纷，无法达成一致的管护方案和资金分配方案的，原则上不予发放补偿资金。待纠纷解决或达成一致的管护方案和资金分配方案后，由所属县级林业局向省林业局提出申请，在审核通过后的下一年度开始发放相关补偿资金。二是流转经营的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天然商品林，存在无法签订资金发放协议的，原则上不予发放补偿资金。待签订资金发放协议后，由所属县级林业局向省林业局提出申请，在审核通过后的下一年度开始发放相关补偿资金。三是其他原因造成补偿资金沉淀无法拨付的。

三、非国有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发放形式

发放给林农个人的补偿资金一律通过财政“一卡通”账户发放；发放给镇、村、组集体经营的补偿资金量化后，通过“一卡通” 账户发放到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不得由财政直接拨付到其集体账户，也不得发放到村民代表或村干部个人“一卡通”上，否则以套取国家惠农资金处理。

四、做好非国有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发放公示工作

本次非国有的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补偿资金发放面积根据省局下发的2024年公益林与天然林数据库中的非国有林面积(已核减2022年调出公益林)减去各类工程占用后确定的。各镇应组织工作班子，以村为单位，按文件附表要求，将补偿资金造

册到发放对象，并将本次补偿面积、补偿资金分户等信息按照公示程序和要求在所在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并拍照存档。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应重新核准补助面积与资金，直到公示无异议为止。公示工作请于在2025年4月5日前完成。公示完成后，要严格按照《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全面签订公益林和天然林管护责任协议书的通知》（湘林场函（2022）9号）有关要求，重新签订管护责任协议书，该项工作请于2025年4月10日前完成。

五、严审到户基础数据，加强资金监管

各镇要对行政村提交的补偿资金到户数据审查、核实后，与公示照片和管护责任协议书导入或上传至公益林和天然林信息管理系统，经林业局审核后提交挂接到阳光审批系统平台，经平台质检无误后，再转财政“一卡通”系统打卡发放。各镇要将经阳光平台审核无误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发放数据按文件附表三要求打印输出纸质文档，一式两份，经各村负责人、镇林业站长、镇分管领导、镇长签字确认加盖公章后，一份与电子文档、公示照片一并上报至市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股，一份乡镇存档备查。

各镇要积极配合财政、林业部门加强补偿资金的发放和使用监管，对补偿资金发放过程中存在的挤占、滞留、截留、挪用、克扣、抵扣、贪污、侵占、骗取等问题要发现一起处理一起。涉嫌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严禁辖区内村组集体截留、挤占、挪用和套取林农补偿资金，

确保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于2025年4月25日前准确发放到位。

附表： 1. 汨罗市2024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安排表

2. 森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到户情况公示表

3. 森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发放花名册（样表）

汨罗市财政局　　汨罗市林业局

2025年3月4日

附表一

汨罗市2024年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安排表

制表日期：2025年3月　　单位：亩、元

补助单位	补助面积				补助金额				备注
	合计	国家级公益林	省级公益林	天然商品林	合计	国家级公益林	省级公益林	天然商品林	
全市总计	294765.8	194814.4	33639.4	66312.0	4716252.8	3117030.4	538230.4	1060992.0	
白水镇	647.5		647.5		10360.0		10360.0		
白塘镇	611.6	611.6			9785.6	9785.6			
弼时镇	78763.1	68811	1530.6	8421.5	1260209.6	1100976.0	24489.6	134744.0	
川山坪镇	64484.3	38672.9	6441.1	19370.3	1031748.8	618766.4	103057.6	309924.8	
大荆镇	6222.9	4100.1	2122.8		99566.4	65601.6	33964.8		
古培镇	6748.9		3866	2882.9	107982.4		61856.0	46126.4	
罗江镇	24534.3	23161	1373.3		392548.8	370576.0	21972.8		
屈子祠镇	3063.7	525.1	2538.6		49019.2	8401.6	40617.6		
三江镇	76367.6	39472.2	7206.6	29688.8	1221881.6	631555.2	115305.6	475020.8	
神鼎山镇	14850.9	8490.6	1366.3	4994	237614.4	135849.6	21860.8	79904.0	
桃林寺镇	2626.8		2626.8		42028.8		42028.8		
新市镇	4259.5	2313.2	991.8	954.5	68152.0	37011.2	15868.8	15272.0	
长乐镇	11584.7	8656.7	2928		185355.2	138507.2	46848.0		

注：补助标准：非国有公益林和天然林均为16元/亩。

附表二：

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到户情况公示表

镇　　村　　2024年度　　单位：亩、元/亩、元

姓名	补偿面积			补偿金额
	国家级公益林	省级公益林	天然商品林	

注：此公示表必须在村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并分村上交公示照片（电子或纸质版）

附表三

2024年_____镇森林资源管护补助资金发放花名册

镇　　长（签字盖章）_____

镇分管领导（签字盖章）_____

镇林业站（签字盖章）　_____

2025年　　月　　日

_____镇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发放到村汇总表

制表日期：2025年　月　　单位：亩、元

单位	补助面积				补助金额
	合计	国家级公益林	省级公益林	天然商品林	
全镇合计					

林业站签字（章）：　　镇人民政府签字（章）：

汨罗市2024年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发放明细表

_____镇_____村（盖章）　　单位：亩、元

村名	组名	权属人	身份证号	“一卡通”账号（或单位账号）	电话号码	面积				补偿金额	签字
						合计	国家级公益林	省级公益林	天然商品林		

填报人签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名：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镇名、村名、组名”填写合并后的新镇名、村名与组名②“权属人”栏要填写与身份证、“一卡通”上的姓名保持一致；③“一卡通”账号必须与植补金账号一致；④面积保留一位小数；⑤补助标准为：均16元/亩。